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24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惠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监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417,068.91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7,971,806.11 元。公司 2017 年度

可分配利润为 155,982,998.89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

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 《关于连硕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连硕科技 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达到了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 《关于巨能伟业2014-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出于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本次向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红卫先生、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张红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红卫：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财税管理师。2004年矿大自考财务管理专业毕业。1986至2005年在徐州橡胶厂先后任职车间核算、统计、劳工员，财务出纳及出口退税工作，2005年至2017任徐州凯尔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6月起任海伦哲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张红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刘兵：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起任机电研究所会计；2009年4月起任徐州海伦哲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86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